**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公告**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项目号：**KQYYLX2025008**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3**

**一、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3**

**二、需求产品内容 3**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3**

**四、经营企业资格要求 3**

**五、遴选公告时间 4**

**六、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4**

**七、议价 5**

**九、其他说明： 5**

**十、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6**

**一、供货服务期三年。 6**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6**

**三、报价要求 6**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

**五、付款方式 6**

**六、其他 6**

第三篇 申请人须知 8

**一、申请人 8**

（一）申请人 8

（二）合格申请人条件 8

（三）申请人的风险 8

（四）法律责任 8

**二、遴选公告文件 8**

**三、报名文件 8**

（一）报名文件组成 9

（二）报名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

（四）报名文件的递交 9

**四、确定遴选邀请人 9**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0**

（一）询问 10

（二）质疑 10

（三）投诉 10

**第四篇 报名文件格式 11**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5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 16

（五）书面声明（格式） 20

（六）产品目录 21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遴选制度，需遴选医用耗材经营企业，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营企业参加遴选。

一、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 二、需求产品内容

具体产品目录见附件一。投标人请务必按照附件一中需求耗材名称及要求提交报名文件，超出需求范围和不满足要求的报名文件将不被接受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投标人可任选产品进行投标。**

##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 四、经营企业资格要求

合格经营企业应符合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所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复印件）。

2.所提供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提供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3.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委托销售的，须具有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证明资料，如各级授权文件或委托销售协议。

4.所投产品属国产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进口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中国总代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5.所投产品属于妆字号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国产普通化妆品提供省级药监部门备案证明，进口普通化妆品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证明，特殊化妆品提供国家药监局注册证明。

## 五、遴选公告时间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凡愿意参加遴选的经营企业，请自行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http://www.cqdent.com/）、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中国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下载遴选公告，遴选公告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六、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2025年6月27日17时30分前（须密封盖章）递交至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7楼706审计科（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如快递，请写审计科 李老师收,023-88602318），若快递报名文件，提交时间以医院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每个投标人提交报名文件三份（纸质版两份（正副本）、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存入EXECL格式的“附件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报名产品目录”，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均应装袋密封，电子版、纸质版本可合装一袋，也可分装；**投标人可任选目录内产品进行报名。**

## 七、议价

采购人初步遴选后，将以邮件方式、电话方式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议价。

##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无需购买遴选公告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须备注说明。

4.产品目录中的每条耗材的所有原始内容均不得修改、删除。

5.可按照耗材规格型号自行增加行，每个规格型号单独一行，不管价格是否相同，**均不准多型号合并一行填写；**

6.不得增加列；

7. 报名文件递交成功后，请确保联系畅通并关注邮箱动态，后续事宜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及沟通。

8.我院会在初步遴选完成后以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通知合格供应商，请投标商在收到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与议价。

##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88860199 023-88602318（监督） 传真：023- 88860222

 联系人：李老师 李老师（监督）

#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服务期三年。

##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确定的周期为准

##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期：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两个地点）。

3、验收方式：由医院库管负责按照医院要求组织货物验收。

## 三、报价要求

按照附件二自行填写，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配送产品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特殊情况请备注说明）

2.对医院库存未使用的产品，若有效期低于6个月，投标人承诺无偿免费更换≥6个月的产品。产品本身效期低于6个月的产品如临期也承诺无偿免费更换。

3.售后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响应：承诺1小时以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4.产品授权的期限如到期后，未取得新授权，若已中标或已签订供应合同，中标资格或者合同将自动终止。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价格不能上涨。

##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送货入库验收合格，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量开具发票后，每个季度定期支付一次货款。

##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经济、技术和商务条款都要纳入成交合同中。

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人中标资格，以及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4.遴选公告、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追溯码要求:植入类材料必须有对应的唯一追溯码，至少可追溯至生产批次。追溯标签上应至少包含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次）、有效期、唯一追溯码等信息。

6.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医院做好耗材信息化管理，应根据医院要求，安装相应的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并响应相关订单。

7.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品牌最新系列产品（尚未取得CFDA注册证的除外）和主流系列产品，且两者若不一致可以同时提供，并提供全部型号报价，不得提供技术落后的过时系列产品。

8.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暂未在药交所挂网，承诺1个月内完成挂网。

9.合同周期内产品若上级要求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要求，按照带量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 第三篇 申请人须知

## 一、申请人

（一）申请人

申请人是指响应公告、参加报名申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申请人条件

合格申请人应完全符合遴选公告第一篇中规定的经营企业资格条件，并对报名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申请人的风险

申请人没有按照报名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申请人没有对报名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预审申请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申请。

（四）法律责任

申请人违反采购人制度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

## 二、遴选公告文件

（一）遴选公告文件是申请人递交报名文件、报价及资质文件的依据。遴选公告文件由遴选邀请书，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组成。

（二）采购人对遴选公告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遴选公告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遴选公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http://www.cqdent.com/）发布，请各申请人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http://www.cqdent.com/）上下载；无论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遴选公告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遴选公告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遴选公告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报名文件

申请人应当按照遴选公告文件的要求编制报名文件，并对遴选公告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报名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报名文件组成

报名文件由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申请人应按照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二）报名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名文件三份（纸质版两份（正副本）、电子版EXECL表一份）。如出现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2.报名文件纸质版的每一页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其中本公告第四篇报名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申请人对报名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报名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报名文件的递交

1.报名文件的装袋

报名文件均应装袋密封。报名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可合装一袋，也可分装。

2.报名文件的密封

报名文件袋须密封完好，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报名文件的标记

报名文件袋上应注明“不准提前启封”、“报名文件”及其项目名称和经营企业名称。

报名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报名文件”及其项目名称和申请人名称，并标明 “纸质版”字样。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名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确定遴选邀请人**

采购人初步遴选后，对初步入围的单位将全部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正式遴选议价。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经营企业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经营企业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经营企业对已依法获取的遴选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在遴选公告公告期限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经营企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遴选结果公告期限为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经营企业对遴选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遴选资格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经营企业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对遴选公告、资格审核过程和遴选资格结果等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5经营企业对遴选公告中的经营企业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经营企业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经营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企业。

（三）投诉

1.经营企业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第四篇 报名文件格式

**报名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项目号：**KQYYLX2025008**

报名单位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目 录**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X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X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X

##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X

## （五）书面声明（格式）………………………………………………X

（六）产品目录…………………………………………………………X

**备注：必须标注对应页码**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经营企业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经营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经营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议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

**承 诺 函**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经营企业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医用耗材遴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遴选公告文件所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第二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遴选公告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遴选公告文件要求提交的报名文件为：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承诺：供货服务期三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确定的周期为准）。

七、我方承诺：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期：在收到采购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两个地点）。

3.验收方式：由医院库管负责按照医院要求组织货物验收。

八、我方承诺：报价要求

按照附件二自行填写，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九、我方承诺：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配送产品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特殊情况请备注说明）

2.对医院库存未使用的产品，若有效期低于6个月，投标人承诺无偿免费更换≥6个月的产品。产品本身效期低于6个月的产品如临期也承诺无偿免费更换。

3.售后服务内容：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响应：承诺1小时以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4.产品授权的期限如到期后，未取得新授权，若已中标或已签订供应合同，中标资格或者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价格不能上涨。

十、我方承诺：付款方式

1.送货入库验收合格，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量开具发票后，每个季度定期支付一次货款。

十一、我方承诺：其他

1.在资格预审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经济、技术和商务条款都要纳入成交合同中。

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人中标资格，以及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4.遴选公告、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追溯码要求:植入类材料必须有对应的唯一追溯码，至少可追溯至生产批次。追溯标签上应至少包含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次）、有效期、唯一追溯码等信息。

6.配合医院做好耗材信息化管理，应根据医院要求，安装相应的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并响应相关订单。

7.提供品牌最新系列产品（尚未取得CFDA注册证的除外）和主流系列产品，且两者若不一致可以同时提供，并提供全部型号报价，不得提供技术落后的过时系列产品。

8.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暂未在药交所挂网，承诺1个月内完成挂网。

9.合同周期内产品若上级要求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要求，按照带量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经营企业遴选

致：（采购人）：

（经营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营企业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经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产品目录**

**备注： 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打印**

**特别说明：**

1.报名文件中的每条耗材的所有原始内容均不得修改、删除。提交报名文件后，医院将对报名文件原始内容进行比对，对原始内容有任何修改和删除的，将不予审查通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可按照耗材规格型号自行增加行，每个规格型号单独一行，不管价格是否相同，均不准多型号合并一行填写；

3.不得增加列；

4.报名文件中的耗材顺序必须与后续报价文件严格一致。

5.原则上投标产品需在重庆药交所挂网交易，若投标产品暂未在药交所挂网，则需承诺1个月内完成挂网。

6.投标商可报名部分产品，不进行报名的产品，请删除该行。若所报名的同一产品有多个规格型号，则在该产品所在行下插入行，并接续填写。

7.产品的注册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相符。

8.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在“产品注册证号、注册证效期”两列中填写“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9个字，“注册名称”一列则填写其产品名称，并提交界定文件。

9.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10.若投标产品在我院有合同，在“是否有原合同”一列填写“是”，并在“原执行价”一列填写原合同价格（以数字格式填写，该价格指在我院实际执行价格，若在原合同执行期间有降价，则需填写降价后的价格）。无合同的在“是否有原合同”一列填写“否”，无需填写“原执行价”一列。“与原执行价比较”列请填写最新报价与原执行价的比较的增加（+）或减少（-）百分比。

11.凡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报名文件的，由此导致报名审查错误、不通过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